

提案：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）

案由	本校試場規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目前本校試場規則第 16 條「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 <b>定期考查之補考須於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完成，逾時無故未補考，則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b> 」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「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 <b>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</b> 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德分數計算為原則。」相抵觸，提請修正討論。
辦法	依據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第七條提出修正。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

